

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88610

证券简称:埃科光电

公告编号:2025-017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U2栋3F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5,121,309	99,020	27,000	0.059	3,601	0.008
特别表决权	45,121,309	99,020	27,000	0.059	3,601	0.008
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	45,121,309	99,020	27,000	0.059	3,601	0.008
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(%)	0.0246					
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(%)	0.0246					
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(%)	0.0246				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童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

3. 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

1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5,121,309	99,020	26,500	0.060	3,601	0.008
特别表决权	45,121,309	99,020	26,500	0.060	3,601	0.008

2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5,121,309	99,020	26,500	0.060	3,601	0.008
特别表决权	45,121,309	99,020	26,500	0.060	3,601	0.008

3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5,121,309	99,020	26,500	0.060	3,601	0.008
特别表决权	45,121,309	99,020	26,500	0.060	3,601	0.008

4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5,121,309	99,020	26,500	0.060	3,601	0.008
特别表决权	45,121,309	99,020	26,500	0.060	3,601	0.008

合营公司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4日

证券代码:000952 证券简称: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:2025-025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-20:30;11:30-12:00和下午13:00-15:00;

(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(5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6) 会议召集人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7)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立刚先生。

(8) 其他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9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10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(11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12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13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14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15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16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17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18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19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20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21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22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23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24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25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26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27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28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

(29) 会议出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67%；反对279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7%；弃权1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。